

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宏昌果业院内，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3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5 月 23 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1MA8MYJ308G001Z，有效期：2022年5月23日-2027年5月2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依托：废水处理、供热；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环评设计投料、发泡、熟化、成型、烘干、不合格品破碎、合格品打包；实际建设投料、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合格品打包、不合格品外售；破碎车间未建设。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发泡、成型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实际发泡、成型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增加废气处理效率。

2、环评设计破碎粉尘：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作业；实际破碎车间未建设，不合格品收集外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二) 废气

1、发泡、成型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2、熟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统一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3、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56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 0.125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箱盛装活性炭吸附效率并按期更换（蜂窝状活性炭损坏较多时）。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建设。

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泡沫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县大千包装有限公司	厂长	13645577888	朱世界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335578114	杜松林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05572861	王松林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闫凯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